

## 苏州市阿明塑料五金厂塑料制品、五金、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8月18日，根据《苏州市阿明塑料五金厂塑料制品、五金、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启辰（验）字第（063）号），苏州市阿明塑料五金厂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公司（苏州翔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市阿明塑料五金厂塑料制品、五金、模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05]1316号）等要求，对公司“塑料制品、五金、模具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市阿明塑料五金厂塑料制品、五金、模具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骑河村骑河路3号，租赁苏州早禾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200m<sup>2</sup>；项目东侧为苏州瑞泊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朗力福大道，西侧为骑河路，北侧为普迪吉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设置注塑机3台，项目利用PP、ABS、PS粒子进行注塑加工。项目审批年产塑料制品30万件、五金件10万件、模具20件，本次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30万件，取消原有的冲床和台钻设备以及五金件10万件、模具20件的产能。

工作时数：本项目职工3人，实行3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内无住宿、食堂，就餐外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阿明塑料五金厂于2005年10月填报了《苏州市阿明塑料五金厂塑料制品、五金、模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5年11月03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05]1316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2005年12月开工建设，2006年5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2年6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塑料制品、五金、模具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2022年7月25日~26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207061401E1、QC2207061401E2、QC2207061401E3）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市阿明塑料五金厂于2020年4月8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077820851594001X)。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10%，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阿明塑料五金厂塑料制品、五金、模具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验收产能仅为年产塑料制品 30 万件，取消原有的冲床和台钻设备以及五金件 10 万件、模具 20 件的产能。

项目环评登记表中废气无组织外排，实际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此项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在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外排。

此外，项目环评遗漏了作为辅助设施的冷却塔和空压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总雨水接管口接管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注塑环节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外排至渭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元和塘。

###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设备上方加装集气装置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和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苏州市润祥塑料制品厂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面积为 5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西南角，面积为 3m<sup>2</sup>，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房东物业清运，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市阿明塑料五金厂塑料制品、五金、模具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检测。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单位产品外排有机物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厂房通风口（车间西侧窗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市阿明塑料五金厂塑料制品、五金、模具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并使用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

4、针对废气处理设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安全运行操作，杜绝事故发生。

5、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市阿明塑料五金厂

2022年08月18日

